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19號

抗 告 人 郭秀綿即彩鑑企業社

黃永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，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99年度司執字第7858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執行抗告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）之保險契約債權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核發禁止抗告人收取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之扣押命令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12月25日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異議；抗告人提出異議，經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提出異議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年事已高，僅剩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維持生活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規定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查本件抗告人於114年1月23日對原處分提出異

01 議，惟原處分於113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02 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，已於114年1月1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系  
03 爭執行事件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原法院執行卷第183、185  
04 頁），原處分之異議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（法院訴訟當  
05 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、3條規定參照），至114年1月22日即  
06 告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3日始提出異議，自非合法。  
07 原法院以抗告人之異議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並無  
08 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14 法官 楊珮瑛

15 法官 王育珍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簡曉君